

# 中国地质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远继教（2021）19号

## 关于开展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管理自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学习中心、自考助学机构：

根据教育部、市场监管总局、中央网信办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管理的通知》（教高〔2021〕1号）要求，各二级学院、学习中心、自考助学机构要立即开展自查工作，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违规发布广告行为，是否存在虚假宣传、夸大宣传、诱导消费等问题。自查工作应于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，并将自查报告报送继续教育学院备案。

2. 请各函授站、学习中心、自考助学机构于2021年11月20日前完成关于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内容的自查自纠，重点自查在抖音、快手、网站、报纸、电视、微信等途径发布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内容，如有违规情况，请立即停止发布并撤回历史广告内容，主动交涉、澄清、处理并消除影响。

3. 本学院招生宣传，统一使用学院宣传材料，广告发布内容需要经学校审批，不乱承诺、乱宣传。

4. 请各函授站、学习中心、自考助学机构高度重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工作，责任落实到位，建立专人负责、逐级审核的发布机制，严防出现违法违规宣传行为，切实维护学院声誉，促进健康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发展。

5. 即日起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检查工作中如有发现各函授站、学习中心、自考助学机构有违法违规广告宣传情况，将对其通报批评，责令整改，情节严重者将停止合作办学。

特此通知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

2021年11月10日

（武汉）

